

清城审批环表〔2023〕21号

关于《清远110千伏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110千伏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地理坐标：起点（E112° 57' 15.142" ,N23° 30' 01.645" ），终点（E112° 57' 09.224" ,N23° 29' 39.998" ），线路自110kV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出线起，止于220kV堤岸站。主要建设内容：（1）从110kV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新建两回架空线路至220kV堤岸站，新建110kV双回架空线路2×1.5km，双回路电缆线路2×0.12km，单回电缆线路0.1km，利用已退运的110kV堤岸-云铜线终端塔挂单回路线约0.06km。新建线路段新建杆塔7基；（2）拆除110kV堤图甲乙线#4-#6段导线长度2×0.3km，拆除铁塔3基。更换堤图甲乙线#4-#6导线长度2×0.3km，新建铁塔3基；（3）220kV堤岸站新建两个110kV出线间隔。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项目建设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开挖量，土石方采取回填等措施妥善处置；表土剥离后分类堆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用地复耕、复绿，恢复土地功能；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工地不外排，通过散体物料覆盖、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拆除现状线路的铁塔、导地线和金具等均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应妥善分类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及电磁辐射，项目投运后产生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的应急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